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ml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80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月30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64811號函及113年7月18日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首頁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之日期文號，並有明確標示文字連結，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第4次審閱委員會評定通過學校（第2次審閱即通

南門國中 1130730



\*OJAA1133006010\*

過），核予該校有功人員嘉獎2次1人，嘉獎1次4人（含校長）。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本市立國中校長敘獎部分由本局人事室依權責發布，貴校無須再報送校長敘獎建議名冊。

五、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3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